

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

申請使用運動場地者，應繳納包含場地使用費、基本水電費與夜間照明費之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三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二十八、臺南市佳里區羽球館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高中職以下新臺幣三十元；一般民眾八十元。	每三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千元，每增一小時五百元。	
	非體育性活動	同上	同上	
基本水電費		每三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千元，每增一小時五百元。	每三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千元，每增一小時五百元。	使用冷氣者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